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复试通知

(中医学院)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时间	内容	地点
5月31日-6月2日	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按各专业具体通知
5月31日-6月2日	各专业面试	按各专业具体通知
5月30日-6月5日	体检（自行前往，要求空腹）	二级以上医院

温馨提示：①请考生务必及时用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尽快注册【钉钉】，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接收复试相关通知及消息。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和中医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在京外的考生需尽快返回北京】。②【校外考生】需刷身份证入校。

二、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1) 5月31日-6月2日，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地点：具体以各专业通知为准（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的考生无须重新考核）

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本人一寸照片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①材料 1：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计划考生登记表	近两年发表核心期刊2篇	一寸照片(2张)
博士 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往届生	√	√	√	√	(√ 硕士)	(√ 硕士)	—	—	—	
	非全日制	√	√	√	√	(√ 硕士)	(√ 硕士)	—	—	√	
	少干计划	√	√	√	√	(√ 硕士)	(√ 硕士)	—	√	—	

②材料 2：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本人近期一寸照片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报考学院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学校				
硕士阶段学习及科研情况自述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如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等科研情况,限二项可附复印件)				
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参加社团及社会实践、志愿者情况(限二项,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校获得的较高奖励(限二项)				
考核意见(考生不需填写)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博士研究生复试表格之一, 请考生如实填写, 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请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 如有弄虚作假, 取消考生复试和录取资格。
 (2) 此表由报考专业小组负责填写, 作为综合面试考核表格之一。

③材料 3：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3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考生编号	
英语六级成绩		日语四级成绩		报考类型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院校、专业				硕士毕业年月	
硕士导师		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地)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资助金额	起止时间	参与情况	备注
发表论文					
论文名称	次序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影响因子	收录情况	
出版著作					
著作名称	次序	出版社名称	出版年份	备注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 备注：
(1) 表中所有填写内容必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 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书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3) 发表论文需提供论文发表证明；刊物需注明发表期刊在CSCD的哪一影响因子；
(4) 著作需提供出版证明复印件；获奖证明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材料4：提交《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

附件4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请用大约1500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报考专业的知识储备和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在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研究设想，并做自我评价。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 备注：
(1) 请在考生号处填写姓名。
(2) 请在表格下方，手写姓名与考生编号。

⑤材料5：个人简历6份

(2) 5月31日-6月2日，各专业复试，地点：按照各专业具体通知为准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在复试考核中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3.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各专业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随机提问方式现场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根据各专业要求，专家提问或抽题，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四、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2. 录取原则

（1）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各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010-64286502。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中医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中医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10-53912018，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胡老师，邮箱：zyxyyjs2020@163.com。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2023年5月